

臺北縣 99 年度新住民藝文 Show 競賽實施計畫

～ 幸福北縣 美麗新故鄉 ～

北教新字第 0990520865 號函

壹、活動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縣多元族群幸福關懷計畫。
- 二、臺北縣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99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新住民之中文語言教育，增進其學習語言的興趣與能力。
- 二、提供觀摩學習與交流之機會，提升新住民中文語言學習效果。
- 三、活絡新住民成果展現的空間，延展學員與家人情感互動契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縣各區國際文教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縣蘆洲市忠義國民小學

肆、報名作業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臺北縣國中小補校、新住民華語學習班、新住民技藝專班之新住民學員，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團體報名。

◆新住民係指來自各國及大陸、港澳因婚配移居本縣之縣民。

- 二、報名時間：9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填妥後，採用 e-mail 方式報名，報名後即不受理人員異動。【信箱：shiauween@gmail.com】。

- 四、報名地址：臺北縣蘆洲市光榮路 99 號（臺北縣蘆洲市忠義國小）

- 五、洽詢電話：臺北縣：蘆洲市忠義國小（02）2289-9591*253

伍、領隊會議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99 年 10 月 29 日（五）14：00 至 16：30。
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縣蘆洲市忠義國民小學四樓視聽教室。

- 三、參與人員：各參賽團體領隊或代理人（1~2 人），給予公假課務排代。

- 四、會議重點：競賽議程說明與注意事項宣導，並抽定競賽順序；未出席會議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陸、競賽作業：

- 一、初賽：各校自行規劃辦理，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。

- 二、決賽日期：99 年 11 月 14 日（日）08：00 至 16：00

參賽報到時間：99 年 11 月 14 日（日）08：00 至 08：20

- 三、競賽地點：蘆洲市忠義國民小學（臺北縣蘆洲市光榮路 99 號）

- 四、開幕典禮：99 年 11 月 14 日（日）08：30 至 09：10（四樓視聽教室）

- 五、頒獎典禮：99 年 11 月 14 日（日）14：30 至 16：00（1 樓穿堂）

柒、競賽分組暨參賽原則：

競賽組別		參 賽 隊 伍 與 原 則 說 明
演說組	甲組	凡大陸、港澳籍以外之新住民學員總數達 20 人者，至少遴選 1 名學員參賽；惟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。
	乙組	凡大陸、港澳籍之新住民學員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；惟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；若參加人數未達 10 名，則甲、乙組合併辦理。
朗讀組	甲組	凡大陸、港澳籍以外之新住民學員總數達 20 人者，至少遴選 1 名學員參賽；惟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。
	乙組	凡大陸、港澳籍新住民學員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；惟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；若參加人數未達 10 名，則甲、乙組合併辦理。
新 Show 語文通	甲組	凡大陸、港澳籍以外之新住民學員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；惟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。
	乙組	凡大陸、港澳籍新住民學員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；惟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；參賽人數未達 10 名，則甲、乙組合併辦理。
親子母語歌謠組	由新住民及其子女、配偶踴躍組隊參加，每隊 2 至 5 人；歌謠語言則以新住民原生母語為主；惟每校至多 2 隊參賽。	
才藝表演組 (團體競賽)	每隊 5 至 10 人；以 6 至 8 分鐘為限。可包含歌唱、舞蹈、演奏、話劇等。若需配樂請自備一般錄音機可播放之單曲 CD。補校及新住民專班人數達 15 人者，至少遴選 1 隊參賽；每校至多 2 隊參賽。	
附註：競賽決賽區分兩大區辦理為原則：隊數不足者，得併區處理。 1. A 大區：板橋區、三鶯區、七星區、瑞芳區、雙和區 2. B 大區：三重區、淡水區、文山區、新莊區		

捌、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
一、演說組：

- (一) 競賽規則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(二) 內容範圍：由下列 10 題題目中任選 1 題參賽。

題次	題 目	題次	題 目
1	幸福美麗大臺北	6	我的牽手
2	臺北新故鄉	7	我的夢想
3	我的原生故鄉	8	我的家庭生活
4	我的多元文化體驗	9	我的學習經驗
5	我的教養子女經驗	10	我要感謝的人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占 45%
2. 內容 (思想、詞彙、結構) 占 45%
3. 儀態 (禮儀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

二、朗讀組：

- (一) 競賽規則：每人以 4 分鐘為限。
- (二) 內容範圍：以「多元文化繪本」第一輯及第二輯 (小星星及這兩個人

在做什麼? 2 本除外) 共 18 本之華文文章為原則，請自行於賽前摘取內容準備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 占 45%
2. 語調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占 45%
3. 儀態 (禮儀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

(四) 補充說明：

1. 臺北縣首創之「多元文化繪本」第一輯、第二輯套書已發送各校。
2. 競賽時由主辦單位提供多元文化繪本第一輯、第二輯文字 (以 A3 或 B4 紙張列印為原則) 供參賽選手使用。
3. 多元文化繪本第一輯之「小星星」及「這兩個人在做什麼?」2 本內容未納入朗讀範圍。
4. 競賽時，請勿攜帶繪本、字典或其他自備之參考資料。

三、新 Show 語文通：

(一) 內容範圍：競賽內容區分為「硬筆」、「作文」、「朗讀」等三個面向其成績加總計算。

(二) 競賽方式與時間：

1. 第一階段「硬筆與作文」：主題以「幸福北縣、美麗新故鄉」為主軸命題。由主辦單位準備四百字稿紙供書寫。題目當場公告，競賽時請用正楷書寫；競賽時間為 40 分鐘。
2. 第二階段「朗讀競賽」：規則請參酌前項「朗讀組」之說明 (每人以 4 分鐘為限)。惟朗讀內容為前段之競賽作文內容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1. 「作文」(思想、詞彙、結構) 占 35%
2. 「硬筆」(筆勢、功力、美觀) 占 35%
3. 「朗讀」(語音、語調、儀態) 占 30%

(四) 補充說明：

1. 因考量競賽作業及影印需求，「硬筆與作文」競賽時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「黑色 OB 原子筆 100」(0.7mm) 供選手使用，或自行準備類似之用筆及文具；強烈建議勿使用鉛筆書寫。
2. 第一階段「硬筆與作文」與第二階段「朗讀競賽」間休息間隔 10 至 20 分鐘 (含場地異動及準備時間)。

四、親子母語歌謠組：

(一) 競賽規則：每隊 2 至 5 人；以 3 至 5 分鐘為限。

(二) 內容範圍：

1. 歌謠語言則以新住民原生母語為主，歌謠內容則不拘。
2. 參加隊伍自行設計母語歌謠表演之名稱及內容。
3. 歡迎新住民及其子女、配偶踴躍組隊參加，每隊 2 至 5 人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 (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國際文化等) 占 40%
2. 表現技巧 (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) 占 40%

3. 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）占 20%

五、才藝表演組：

- (一) 競賽規則：每隊 5 至 10 人；以 6 至 8 分鐘為限。
- (二) 內容範圍：參加隊伍自行設計才藝表演之名稱及內容（表演內容包括歌唱、舞蹈、演奏、話劇等）。
- (三) 評審標準：
 1. 主題內容（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國際文化等）占 40%
 2. 表現技巧（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）占 40%
 3. 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）占 20%
- (四) 注意事項：各隊道具準備及換場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。

玖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報名跨組參賽之學員，請妥善思考時間安排再作抉擇；並請於領隊會議抽籤後自行與他隊協調序號調整。登記參賽序號後不受理異動。
- 二、各組設監場員協助時間登記；時間不足或超過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三、參賽學員或隊伍如因故遲到，得列入最後競賽者；惟評審委員視情形酌予扣分。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競賽學員於競賽當日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座位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及交談。
- 五、「演說組」、「朗讀組」、「新 Show 語文通」、「親子母語歌謠組」之競賽學員上臺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就讀之學校及姓名。
- 六、「演說組」、「朗讀組」、「新 Show 語文通」競賽內容以中文形式參加競賽為原則。惟可自行依實際需求穿插其他語言為搭配。
- 七、參賽隊伍有關設備、道具、音樂或其他佈置用品，請以簡要為原則並自行準備（各校道具準備及換場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）。
- 八、「才藝表演組」及「親子母語歌謠組」需配樂者，請自備一般錄音機可播放之「單曲 CD」，領隊會議時繳交臺北縣蘆洲市忠義國民小學（比賽結束不發還）；並請於競賽當天自行攜帶備份資料。
- 九、「才藝表演組」、「親子母語歌謠組」之特優團隊，主辦單位將擇優邀請參與頒獎典禮演出，請預作準備，切勿先行離席。
- 十、主辦單位將擇優邀請「才藝表演組」優勝團隊，參與各區國際文教中心文化活動表演；臺北縣所屬學校之團隊，若無法參與且無正當理由者，得註銷相關得獎記錄及追回獎勵獎金。

拾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「演說組」、「朗讀組」、「新 Show 語文通」、「親子母語歌謠組」視為個人競賽，其優勝者之指導教師參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及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9 項予以獎勵（特優比照第 1 名、優等比照第 2 名）；學校相關有功人員參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及「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

獎懲基準」予以獎勵，榮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榮獲優等者嘉獎壹次，每校以1人為限。

- 二、「才藝表演組」視為團體競賽，其優勝隊伍之學校相關有功人員參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9項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及「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予以獎勵（特優比照第1名、優等比照第2名），榮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榮獲優等者，嘉獎壹次，每校以2人為限。
- 三、本活動各項比賽每校行政人員、領隊人員，最多得以擇一（優）項敘獎；同類活動指導老師最多獎勵2次。
- 四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辦理完畢後參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、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予以獎勵，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專案簽報核定。
- 五、參與競賽活動績優學員獎勵：
 - （一）演說組、朗讀組：每大區甲、乙組各擇取特優5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500元禮券；每大區甲、乙組各擇取優等8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400元禮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（二）新 Show 語文通：每大區甲、乙組各擇取特優5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1,000元禮券；每大區甲、乙組各擇取優等8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700元禮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（三）親子母語歌謠組：每大區擇取特優5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500元禮券；每大區擇取優等8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400元禮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（四）才藝表演組：每大區擇取特優3隊，頒發獎狀乙紙及2,500元禮券；每大區擇取優等5隊，頒發獎狀乙紙及1,800元禮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（五）表演項目經評審決議擇優錄取獎勵名額。
 - （六）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績優獎勵基準者，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減獎勵名額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辦理。若競賽之前因災情嚴重，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單位報備，將視各方配合條件調整競賽日期。
- 二、領隊會議與競賽當天之參與人員、工作人員、評審人員，均得以公（差）假登記排代；若適逢假日得補假一天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- 三、活動地點之部份交通路段易壅塞，請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，小型車輛須憑承辦單位核發之停車證停車，相關細節、停車地點及停車證核發將於領隊會議時說明；恕不受理郵寄服務。
- 四、本局俟各校參賽人數多寡，給予部分金額補助，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，如車資、午餐、茶水、保險、服裝、文具等，補助金額多寡

將另函通知。

拾貳、經費概算及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從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交換騎縫章

